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九 十 四 號

第 二 〇 八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十 月 七 日

紐 約

目次

第二百零八次會議

	頁次
三七七。臨時議程.....	1
三七八。通過議程.....	1
三七九。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文件

與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Manuilsky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N. J. O. Makin 函及其覆函。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四號

第二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七七．臨時議程（文件
S/Agenda/208）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文件 S/573）¹；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9）²。

三七八．通過議程

主席：除了今天議程上所列各項目外，各位理事當記得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〇七次會議中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

那個決議草案案文爲：

“安全理事會

“認爲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應立即撤至各在軍事行動開始前所佔領之陣地。

（議程通過。）

三七九．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應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² 同上，第九十三號。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PILLAI（印度）：敝國政府對於領事委員會初步報告書中所報告的印度尼西亞嚴重局勢不但感覺非常惋惜，而且感覺非常失望。自安全理事會要求雙方交戰國停止敵對行動以來，到今天已有兩個月了¹。雙方交戰國政府曾正式接受理事會的請求，並且各對所轄軍隊頒發停火命令。然而據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稱，在那個不幸的國家，戰爭仍未停止。差不多每天都有死傷、破壞、和蹂躪；我們不得不假定，到今天爲止，理事會對這件事的處理可以說完全沒有結果。

在我們看來，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也說得很明白，造成這個不安局面的主要責任應由何方負擔。從那個報告書中也可看出，荷蘭政府事實上已自稱據有荷蘭軍隊所建立各前進據點中間的所有地區。

人人知道，建立前進據點，並不就是有效佔領。然而，照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所報導的，荷蘭政府却聲稱據有其各前進據點所造成分界線以內的所有地區。

因此，荷蘭政府已自己訂定其分界線；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把這條線視作既成事實而接受。最近荷蘭政府根據這個片面的決定，在八月二十九日，換句話說就是安全理事會設置領事委員會²四天以後，發表了一項意向聲明，說荷蘭政府要對在它劃定區域內反對荷蘭政權的“一切武裝組織予以解除武裝及解散，並完全恢復法律與秩序”³。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² 同上，第二年，第八十八號。

³ 同上，第九十一號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荷蘭政府在這些區域內採取所謂恢復法律與秩序的行動就等於是繼續敵對行動。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雖極簡短，但已使我們得到一個肯定的印象，就是荷蘭政府正在努力鞏固上兩月攻勢中所佔領的陣地，而且成就極大。

理事會一定記得，印度政府自始強調戰鬥雙方必須撤回到敵對行動開始前彼此所佔有之陣地。我們不斷地指出，安全理事會一定要堅持此項撤退，否則荷蘭政府就會獲得更多的有利據點。將來理事會如能促成雙方戰鬥國重開談判，荷蘭政府所獲得之此種據點將使它處在有利地位，這對印度尼西亞政府是非常不公平的。

荷蘭政府堅決反對恢復戰前狀態的建議，而且聲稱荷蘭的攻勢絕對不是攻勢，而僅是清勦工作而已。所謂清勦工作的意義，這種工作的真正目的，現在已可從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所引述的荷蘭政府八月二十九日宣言中看出了。

因此，我們所憂懼的不幸已成爲事實，所以印度政府要再度請求安全理事會堅持二關係國的軍隊撤回戰前陣地。如果不作此種撤退，印度尼西亞的戰事決無停止的希望。如果不作此種撤退，交戰國也不能在平等的地位上重新舉行談判。自敵對行動開始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的一切大事皆足以表示必須恢復戰前狀態，然後方能停止戰鬥，重開談判。

現在戰爭仍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承認停火命令尙未有效實施。設置斡旋委員會¹之後，安全理事會促請關係各國停火的前一決議，並不就此作廢。促請各關係國停火的決議案旨在終止現有的戰鬥；設置斡旋委員會的決議案則旨在幫助關係各國探索達成積極和平的途徑。這兩個決議案區別明顯決不能混爲一談。在斡旋委員會開始積極工作，促成關係雙方共商持久和平以前，理事會務須確保停火命令獲得關係方面的尊重。荷蘭政府如果堅持其現有分界線，作戰部隊如不撤回到戰前陣地，印度尼西亞決無重見和平之日。

我真誠地希望，荷蘭政府代表不要認爲我是偏袒一方才堅決主張恢復戰前狀況。印度政府真正希望，在斡旋委員會成立以後，應該不遺餘力地造成一種能使斡旋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的環境。交戰國間的仇恨和怨忿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經夠深了。此時決不能再火上加油。就另一方面來說，理事會有權盼望戰鬥雙方以言行促成一種有利的心境，足以幫助斡旋委員會迅速完成其即將從事的工作。印度政府深信：如不恢復戰前狀況，停火命令即無法有效實施；敵對行動如不終止，斡旋委員會便斷難有達成其目標的機會。

我們在現階段中是創造有利環境，使和談能得相當的成就。

根據此種觀點，本人對 Mr. van Kleffens 在上次會議中所作演說的語調和實質，不得不表惋惜。我不能認爲他的話有促成和解氣氛的用意，如無和解的氣氛，我們很難希望對這件事的解決可有多大進展。

雖然我們不能懷疑荷蘭政府亦切盼及早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解決此項衝突，但是 Mr. van Kleffens 的演說，據我們看來，似乎對和平解決的先決條件未予充分考慮。他列舉一連串據稱發生的兇暴和殘忍行爲，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出控訴，其作風與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該案件以來他自始所採取的態度沒有什麼分別。但是要知道，在所有的戰爭中，在所有的武裝衝突中，從來沒有交戰雙方不彼此提出此種控訴的。我們萬萬不要忘記，荷蘭軍隊是在其祖國數千里以外地方作戰，而印度尼西亞人却是在本土，在本國，把它的任務，它們的使命和責任，看作抵抗侵略的自衛任務。如果荷蘭代表有這樣長篇的暴行故事，對方至少也可能有同樣長的同樣悽慘的故事來告訴我們。我恐怕作這種反控對本理事會的完成其重大任務是無甚幫助的。

理事會所要的是荷蘭和印度尼西亞雙方終止一切暴行和戰鬥。對安全理事會要求雙方停止戰鬥和開始和談的請求，荷蘭政府宜如何付諸實施，荷蘭政府代表未曾提出絲毫表示，誠令人失望。讓我們再說一遍，達成和平的第一步驟乃是雙方戰鬥人員各返戰前陣地。荷蘭政府如認爲採取這一個步驟就會損及它的威望，那是錯誤的想法。印度有句老話說，強者祇應有責任，弱者祇應有權利。我們本着這句老話的精神，希望荷蘭政府檢討目前的情勢。

Mr. KATZ-SUCHY (波蘭)：在十月三日理事會第二〇七次會議中荷蘭代表曾摘引印度尼西亞青年軍在九月二日所作的廣播，略謂“在上星期六晚所作的演說中，我們曾再度強調我們不應信賴安全理事會”。

我不知道這個引文準確到甚麼程度，不過縱使有若干失實之處，也不免令我感到在那些欲使祖國脫離外國統治的青年人的心目

中，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非常具有威權的機關。我很想知這種態度是否反映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心情。

我必須坦白地承認，據我看來，此種心情的形成完全是由於理事會未能依照憲章所賦予的權責行事所致。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處理情形，以及多數理事國對此問題所採取的態度，必然使印度尼西亞人民懷疑理事會是否會採取任何保護他們並制止流血的行動。

安全理事會雖然作過多日的討論，並通過了許多決議案，但是對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構成和平威脅的案件仍不能採取有效的行動。這種令人慨嘆的局面，波蘭代表團認為必須予以終止，而且理事會必須着手對此問題覓取迅速解決。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直到今天，多數理事國阻撓理事會採取任何有效行動的事實，不但延長了印度尼西亞境內戰爭，而且也等於向荷蘭政府提出荷蘭可以繼續侵入印度尼西亞直到獲得全部控制權為止的保證。

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〇七次會議止所作的聲明，其中有許多部分不像是一個願以憲章中規定的和平辦法解決爭端的當事國聲明，而像是一個得勝的軍隊所發表的驕傲戰報。我略引數語為證：“在我們作了首次名符其實的推進以後，我們佔領的地區又增大了許多”；“整個地區都在我軍固守中”；“完全肅清的地區與日俱增”；“荷蘭軍隊為了保衛自己仍在推進中”等等。

這幾個引句已足表示荷蘭代表承認軍隊不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現仍在推進中。

安全理事會目前的問題，即荷蘭政府和荷蘭軍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作戰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也構成本機關所處理的最重要問題之一。而且，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老的問題；自從安全理事會成立不久，它就開始處理這個問題。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即曾促請理事會注意當時正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的戰爭，並且表示這個戰爭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¹。當時獲得波蘭代表團支持的少數國家的一項動議，如果沒有被否決的話，當早就幫助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七千萬居民的問題²。那個動議如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²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

果通過的話，可能就阻止了流血和戰爭，而且也可能以和平方法決定了太平洋區域各國自由發展及共存的問題。

隨後發生的事件，以及這個問題以更尖銳化的衝突及可能引起更嚴重影響的方式回到安全理事會的事實，證實我們的看法是正確的。如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間達成了一個正當的解決，那麼今天也不會有處理這個問題的必要了。所以我們必須以更慎重的態度來着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應具有構成及早解決該問題的健全基礎的性質。

容我敬告各位理事，波蘭代表團的主要目的在終止流血及提供和平解決的辦法。祇要把我們在整個辯論期間所持的立場³加以研究，就可以證明波蘭代表團避免涉及此項爭端的實體部分，讓我們希望設置的委員會去研究發動敵對行為的責任問題。我們所以採取此種態度，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荷蘭在上次大戰期間不但由於軍事行動及納粹佔領而遭受慘重損失，而且也在擊敗共同敵人的工作上曾有重大貢獻。我們相信這個爭端可用和平方法來解決。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促成敵對行為的終止，凡是在這方面採取的任何步驟，我們都竭力支持。

辯論了兩天以後，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一日向爭端當事雙方提出停止敵對行動的建議。然而，波蘭政府極遺憾地注意到這個建議沒有發生絲毫效力，波蘭代表團因此不得不於八月二十六日——就是在理事會首次建議雙方頒發停火命令的四個星期左右以後——提出一個新決議案⁴提醒各關係國政府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的建議。八月二十六日的建議案促請雙方嚴格遵行以前的建議。我們相信這個重申前意的決議案，用字較前一決議案更有力，當能立刻發生效力，斡旋委員會也可以因此從事解決這個問題。

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的第一次報告書不但根本打破了我們的希望，而且證明安全理事會以兩個決議案建議的行動沒有發生效力。我們現在發覺必須立刻採取更強有力的行動，不容或緩。

荷蘭代表為其政府所作之雄辯，使本人非常欽佩。他的結構完好的陳述始終是有隨時準備分發的照片和文件來佐證。荷蘭代表深知各位理事的心理，而且巧妙加以應用。

³ 同上第二年，第六十七號，第六十八號，第七十二號，第七十四號，第七十六號，第七十七號，第七十九號，第八十二至八十四號，及第九十四號。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四號。第一九五號會議。

他利用歐洲人以保護住在印度尼西亞的少數同胞爲己任的心情。他對印度人和中國人也表示關切備至。

但是，最動人的辯護和最漂亮的言詞，也不能掩飾戰爭仍在進行以及安全理事會給予荷蘭政府和平解決爭端的多次機會及此等機會被利用的情形與 Linggadjeti 條約簽訂後起至七月二十日午夜重開敵對行動時止的情形一樣的種種事實。這些機會被利用來作種種籌備工作，俾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收穫更大的進攻。安全理事會的威權和尊嚴已因荷蘭政府的蔑視理事會建議而大受損害。

凡聽過荷蘭代表的聲明的人，就會想到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從事戰爭的唯一目的，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例如從 Pekalongan 到巴達維亞改良旅行的工具和機會，或者廢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無效率的行政當局而以有效率的行政當局代之。荷蘭大使 Mr. van Kleffens 說到荷蘭政府與之簽訂 Linggadjeti 協定的印度尼西亞政府，以及印度尼西亞的人民和軍隊——Mr. van Kleffens 承認印度尼西亞的軍隊雖然配備不良，猶能很成功地作長期抵抗——時的蔑視態度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驚異。

安全理事會兩次頒發停火命令。“停火”這兩個字，據我們的了解，不僅是說前據點上的戰鬥應該終止，而且在佔領地區內也不能再有任何進展。我們知道，荷蘭軍隊長驅而入，其先驅部隊深入腹地，而讓前進據點之間的以及前進據點後面的廣大地區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及行政當局的完全控制。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這些孤立的抵抗地區，不論是多麼小，難道不在停火命令的範圍以內？荷蘭政府和荷蘭軍隊是不是沒有在仲裁機關找到解決以前不去侵犯這些地方的義務？

有人企圖把敵對行動繼續的主要責任推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採用的焦土政策上去。這裏須要一點解釋。我不是一個軍事專家，不過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獲得了一點戰術的知識。焦土政策是一種公認的戰術，但是要記得，祇有在敵前撤退的軍隊才可採行焦土政策，正在實施攻擊或向前推進的軍隊是不能採行這種政策的。沒有人會以爲印度尼西亞人在採行焦土政策對付他們自己。因此，向前推進的部隊乃是荷蘭軍隊，向後撤退的部隊乃是印度尼西亞軍隊，後者將放棄的領土破壞，使荷軍的繼續前進遭遇困難。

我們過去在理事會中討論此問題時不斷有人企圖延擱整個問題的處理，並使理事會

的注意力轉到若干不重要的法律和程序問題上去。每次有決議草案提出，就有人爭議理事會的權限，又有人提議修改程序，重新開始新的討論，便阻礙了決議案的通過。我們以前各次討論中尚有另一個特點，就是有人公然企圖將此問題移出安全理事會，而欲在安全理事會以外，甚至在聯合國以外謀解決。在這方面，荷蘭政府已經獲得重大成功，深堪浩歎。

安全理事會建議的行動未能見諸實現的主要原因，是爭端當事國未能受到平等的待遇，荷蘭政府被放在一個非常優越的地位。荷蘭軍隊仍然管制着印度尼西亞境內的佔領地區。負責就停火命令遵行的情形提具報告的領事委員會是由五個委員國組成的，其中有三個委員國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軍事行動僅僅是一種警察行動，並且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全力支持荷蘭政府。這個委員會的此種構成局面已在領事委員會第一次初步報告書中反映出來。我相信領事委員會誤解了它的任務規定。它的第一報告書簡直像是一個建議，要安全理事會商請印度尼西亞政府接受荷蘭的分界線，並且譴責印度尼西亞政府採行焦土政策。

就連由三委員國組成的公斷委員會中，也有一個委員國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主權是屬於荷蘭的，另一委員國則在該爭端開始的階段中在說到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時候稱之爲“所謂的政府”，說到印度尼西亞國家的時候稱之爲“那個領土”。

我希望斡旋委員會的如此構成不會影響到公斷的結果。

諸位理事皆知波蘭代表團始終不斷地努力，欲使這個問題由安全理事會的機關本諸憲章的精神予以解決。我們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設置一個委員會的提案¹已被否決²，但理事會却已設置了許多委員會，致使世人不注意正在進行中的軍事行動，而注意到那些委員會身上去。本理事會中有許多理事了解我們的看法，並且同情我們的看法。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多數理事國曾投票贊成蘇聯對澳大利亞，中國聯合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那項修正案是要將公斷機關隸屬於理事會²。

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在理事會建議設置公斷委員會時，荷蘭政府不等待這種公斷，就實行將印度尼西亞若干領土併入東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七號（文件 S/488/Add.1）

² 同上，第八十三號。

度尼西亞的計劃，並發動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計劃，我講的是九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的一個報導，內稱荷蘭首相兼海外事務部代理部長 Dr. Louis J. M. Beel 宣佈要成立這樣一個臨時政府。這祇不過是一種根本消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企圖而已。

現在安全理事會中又有人企圖把這種行動稱之爲“警察行動”。然而，安全理事會在承認所受理的案件是一個兩國間的爭端時，已承認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與國際性。我希望理事會不再回到以前各次辯論中所引起的全部問題，也不再討論權限和程序事項，但希望理事會能着手表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我認爲本理事會應感激蘇聯代表提出這個決議案，設法打破這個問題上所發生的僵局。我們不能在此坐視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不被遵守和軍事行動繼續進行的局面。

荷蘭代表在理事會第二〇七次會議所作聲明中曾列舉若干暴行，作爲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指控。我很了解許多暴行的案件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戰爭總是引起苦難的，而且常引起暴行，甚至是違反政府的意志而發生的。我深信印度尼西亞代表如果願意的話，也能舉出許多印度尼西亞政府指控荷蘭軍隊所犯的暴行，但我希望他不要這樣做。我們相信，不管有沒有暴行發生，皆不會影響到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說到這些暴行，荷蘭報紙也並不是沒有提到。我現在僅把七月份在海牙出版的一個叫做 Vrij Nederland 的週刊上的一篇文章摘述一小段如下：

“我們不願相信這些事實，因爲這些事實令我們想到德國法西斯蒂入侵時的最卑劣的罪行。但是事實總是事實，這些事實構成了對荷蘭軍隊的指控，對荷蘭全體人民的指控，指責他們是在 Celebes 造成流血事件屠殺無數平民的罪犯。”

這是從荷蘭報紙摘引出來的。我還可以請各位注意十二月十六日在 Malang 村中發生的若干事件。不過我已說過，我不想在此多談暴行問題，因爲我要理事會注意它的主要任務。

我們相信祇有由理事會要求荷蘭軍隊從它們侵入的領土撤出，這個問題方能獲得解決。荷蘭代表曾很驕傲地說過，如要荷蘭軍隊撤退，印度尼西亞部隊恐不會撤退，反而會向前推進。對印度尼西亞軍隊就是用這種字眼，我們也完全同意。

目前的局勢非常嚴重。我相信，如果理事會要履行聯合國所規定的責任，唯一辦法是通過決議要雙方軍隊立即撤回七月二十日以前彼此所佔領的陣地。這種撤退可使公斷機關的工作容易不少，而且理事會也可能希望在下次舉行討論時使這個問題獲得解決。

蔣先生（中國）：我們收到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一個初步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就是我們今日會議議程中所要討論的項目。領事委員會爲了一個未說明的理由請求我們把這個報告書當作一個機密性的報告書。我們不懂領事委員會爲甚麼作此請求。我覺得也許因爲該報告書是一個初步報告書，領事委員會要保留權利，將來可能要提出和初步報告書所載不同的聲明和結論，所以目前把該報告書保持機密，以免世界人士感到混淆。

根據上述解釋，請求理事會把該報告書保持機密，據我看來乃是一個自然的請求。無論如何，就這個初步報告書而論，並無任何偏袒或成見。這個報告書是一個平常的敘述事實的報告書，也就是我們所應該希望觀察人員提出的報告書。因此，在現階段中，本理事會決無理由可以譴責領事委員會的工作。

既然它們已經答應我們在三四天內可以得到一個詳盡明確的報告書，所以我要建議，在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以前，我們應該等候那個詳盡明確的報告書，並且有一個機會去詳細研究實地調查人員的報導。

我現在想就荷蘭代表的聲明說幾句話。上星期五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話，據我看來，因爲說得太過分，反使他的理由減少力量。他曾向我們詳細報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所作的種種暴行。他根據他所作的那些報導，就立刻下了一個結論——如果我未曾誤解他的話——即整個印度尼西亞政權應該受譴責。

他所描寫的種種暴行誠然是事實。我不相信凡略知印度尼西亞境內情況的人能夠否認這種事實，或原諒這種事實。所有歐洲人，印度人和中國人都遭受到痛苦。無辜婦孺亦不能幸免。中國人遭受的痛苦最深，因爲正巧他們是一個人數最多的外僑集團。不過，其他國的人，如歐洲人和印度人，也都受到痛苦。

那些事體固然都是真的，但是我不能追隨 Mr. van Kleffens 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毫無保留的譴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袖們，

包括總統、總理、總司令、皆曾頒發的命令，叫軍隊們遵守文明國家所採用的戰爭法規。他們對那些不軌行動感到羞恥，正和我們或任何人一樣。就他們的開明精神而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若干領袖們足為任何國家增光。不過他們在這些事實之前是無能為力的。

造成這種情形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還沒有時間組織和訓練一個正規軍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此次為獨立而戰，在配備和組織方面都不是事先已有準備的。許多武裝部隊都是義勇軍。就若干自動從軍的人而論，他們參加作戰純粹是出於愛國的熱誠。也有若干人，他們加入作戰——讓我們坦白地說——是為私人利益，搶劫財物。還有若干志願部隊是兼有兩種動機的。這就是共和國領袖們所有的兵源，這也就是他們的唯一兵源。

第二個原因就是遊擊戰，這也是必須加以考慮的。遊擊部隊奉命實行所謂的“焦土政策”。遊擊戰就它的性質而論，是不受中央指揮和訓練的，每一支遊擊部隊皆獨自作戰。遊擊部隊必須自己發明適於當地的戰術；它們必須就地覓取它們所需的供應品。因此，你如果把這種事實和焦土政策加起來，就可想像到它的結果。所以印度尼西亞境內戰鬥所具有的那些實在情形，我們必須要加以注意。共和國的領袖們對那些暴行所感到的遺憾，正和我們一樣。自然，在法律上，我們有權要那些領袖們負責他們部下的一舉一動；但是在道義上，我們必須有所分別。我在此地所要說明的分別，對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有極大的關係。

荷蘭政府已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同意 Linggadjati 協定中所訂定的最後目標，那就是決定在荷蘭聯盟之內設立一個印度尼西亞主權國家。在 Linggadjati 協定中訂定的這個共同目標在今日依然是他們的共同目標。

如荷蘭當局在過渡階段中要想找到能和它們合作的印度尼西亞領袖人物，我相信除了現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中的領袖們，實在很難找到更好和能幹的人選了。現在有一種謠傳，說荷蘭當局想在這次戰爭中推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有的領袖們。據我們看來，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謠傳；如果這個謠傳是事實的話，那麼也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步驟。我至少深切相信，現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再也不能找到更好和能幹的領袖人選了。再者，如果這種謠傳沒有事實予以反證，就可能變成印度尼西亞境內抵抗運動繼續進行的強大動力。

鑒於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政治情勢，我始終覺得本理事會最明智的措施是幫助雙方實現它們至今仍認為是共有的目標。

我們在耽擱了若干時期後，業已設置了一個斡旋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比利時、和美國三國政府代表組成。我再度建議，斡旋委員會應以從中斡旋，使爭端雙方實現共同目標為其主要任務。就中國代表團而言，我認為我們如在斡旋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以前，就先污辱委員們的動機，或阻礙他們的工作，或懷疑他們的工作成就，那就太不公平了。斡旋委員會是我們的委員會，所以我們應盡量予以幫助。

就中國代表團而言，我們是信任這個斡旋委員會的。我們相信斡旋委員會的委員們具有工作上必須的智慧和公正態度。既然斡旋委員會行將開始進行理事會所責成的工作，我確切相信理事會今天如果想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一定是錯誤的。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擔任監督停火命令執行情形的領事委員會所提出的臨時報告書，是一件現實而悲觀的文件。委員會根據在十一個地區所作觀察的結果，說它已經達成“若干肯定和必然的結論”，

這些結論是：第一，“不可能達到停火命令的絕對遵守”。第二，領事委員會“直到目前為止仍不能找到任何切合實際的臨時辦法，足以辦到更有效的遵守停火命令或減少傷亡”。這些結論都是很現實的，領事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內並提出造成現有局勢的種種原因。

第一，荷蘭軍隊所作的進展乃係“前進據點性質”的進展。第二，荷蘭片面的訂定了分界線，把許多在安全理事會頒發停火命令時事實上未為荷蘭所佔的廣大地區也都包括在內。

這些事實必須連同荷蘭首相九月二十三日向議會所作的一項聲明加以研究。荷蘭首相相當時說要“圈定”荷蘭軍隊所佔領的地區。這個“圈定”工作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工作。實際情形是如此：荷蘭的前進部隊停止向前推進，它們就立刻就劃定了一條想像中的界線，隨即宣告在它們片面劃定的那個不合現實的武斷界線以內的所有領土都是荷蘭的佔領領土。

荷蘭派駐印度尼西亞的代理總督 Mr. van Mook 九月二十五日在巴達維亞說：“我們不能僅僅佔領整個轄區的一部分，而不顧其餘的部分。”

從此就開始荷蘭所謂的“清剿工作”的階段。實際上，這就是對坐落在荷蘭片面劃定的想像界線以後的城鎮採取軍事行動。結果，在安全理事會頒發停火命令的許多日子和許多星期以後，荷蘭的飛機、坦克車和噴火器還在對 Tasikmalaja 和 Garoet 等鎮大事攻擊。荷蘭方面的軍事公報對於自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頒發停火命令以後繼續採取的行動，未嘗企圖加以掩飾。

從本代表團所援引的證據，各位理事顯然可知荷蘭完全不顧停火命令，直到現在還是如此。不僅如此而已，荷蘭人甚至還說到將來或者還要採取的軍事行動。荷蘭駐印度尼西亞最高長官 Mr. van Mook 九月二十六日在巴達維亞說：“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否要重新採取警察行動，要看在安全理事會指派的三人委員會主持下的荷印談判有何結果而定。我們等着看吧。”

荷蘭人沒有依照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的文字與精神行事，那就是很明顯的事實。他們不僅繼續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而且不顧他們對安全理事會三人委員會的斡旋所勉強表示接受的承諾，還想繼續他們的軍事行動。他們認為三人委員會的和解工作是不會成功的，所以必須再度使用武力，他們的未來行動計劃即以這種假定為基礎。荷蘭人正在計劃採取片面行動，置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於不顧。這個假定正因荷蘭首相九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議會中所作的聲明而益見確鑿。荷蘭首相當時說得很明白，在安全理事會頒發停火命令時，荷蘭軍隊的佈置使它可以隨時採取敵對行動。

本代表團要在此再度申明，荷蘭軍隊一日不離開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的和平就一日遭受危險。荷蘭軍隊現在是叱咤風雲，它不再僅是荷蘭政府的一個工具；荷蘭政府應該如何做法，大部要由它決定。這個所謂警察行動即由荷蘭軍隊授意採取的。荷蘭政府九月二十三日的宣言表示得非常明白，荷蘭軍隊計劃要對共和國首都日惹進攻。如果不是安全理事會出而干涉，這個計劃已付諸實施了。

在這種大軍壓境的情形之下，領事委員會達成一個悲觀的結論，那是極易了解的。

因此，我們要促請理事會審議 Mr. Sjahrir 在此再三提出的請求，要荷蘭軍隊撤回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停戰協定所決定的他們佔有的陣地。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中所說到的一切困難，都是荷蘭軍隊駐在共和

國境內的結果。荷蘭軍隊一日不撤離印度尼西亞領土，這種困難便一日不得解決。

關於斡旋委員會的設置，我願簡短說幾句話。首先本代表團要再度感謝安全理事會出面斡旋，同時也感謝澳大利亞、比利時和美國三國政府願意擔任三國委員會的委員。此外，本代表團確信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和美國出席三人委員會的人足以保證目前問題迅速獲得公正解決。

迅速和公正的解決是印度尼西亞所要的，同時還希望獲得保證：任何可能的解決辦法對當事雙方皆能約束。

我們需要迅速的解決，因為我們的國家和人民是戰爭的犧牲者，而這個戰爭現在仍在進行中。和平如果遲遲不至，我們將受到更多的傷亡和破壞，更不必說將來復興和重建工作的更多困難了。

我們需要公正的解決，因為我們的人民祇盼望荷印衝突獲得一個公正的解決而已。為了保證一個公正的解決，三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最好是在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兩國地區以外的地方進行，以免可能受到直接影響。

最後，必須保證，在安全理事會合作之下所獲得的任何解決辦法，必須對當事雙方都有約束力量。

自 Linggadjadi 協定簽訂以來，荷蘭的一切行動都是片面行動。荷蘭片面決定它們對該協定所作的解釋乃是唯一有效的解釋。它們片面取消 Linggadjadi 協定；在安全理事會頒發停火命令以後，它們片面劃定分界線。

根據這種事實，本代表團要強調指出，一如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理事會前數次會議中所原來要求的，我們認為爭端當事雙方皆有服從公斷的義務。請讓我複述 Mr. Sjahrir 八月二十六日在理事會中所說的話：“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希望本委員會的工作能達成所要求的公斷”¹。

在我結束以前，讓我就荷蘭代表的演說講幾句話。他所說的完全是指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話。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荷蘭軍隊已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事實上，他所說的話祇是企圖解釋為甚麼荷蘭軍隊始終不顧停火命令。因此，他長篇大論地談到說是印度尼西亞人所犯的暴行。他所說的可能是從荷蘭戰事公報摘引出來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次會議。

這種事不論是甚麼地方，凡有兩個力量作爭霸戰的時候，或現有政權崩潰時皆會常常發生的。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論，在荷蘭軍隊佔領的地區以及荷蘭軍隊正在那裏進行它們所謂的清剿工作的區域，此種情形的確存在。因此，在那些區域裏，殘暴行為自然有發生的可能。

如果這種暴力發生的話，誰應負責呢？自然應由造成這種局勢的一方負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混亂情形，是荷蘭採取的軍事行動所造成的。

在七月二十日荷蘭發動軍事行動以前，沿着分界線的荷蘭方面和印度尼西亞方面的空氣一直相當的緊張和不安。不過在共和國領土內，雖受到荷蘭的封鎖，但仍和平常一樣有秩序、有治安、積極進行復興工作。外國新聞記者會再三報導這種事實。荷蘭的新聞記者也作有同樣的報導。本年三月間有一個荷蘭記者團到共和國來訪問。它們當時發表了一個聯合聲明，說荷蘭國內現在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情形所作的報導是“不正確的報導。”

這個新聞記者團曾出席在 Malang 舉行的印度尼西亞全國行政大會，在它們返回巴達維亞時發表了下列聲明：

“我們一羣具有不同政治和宗教信仰的荷蘭記者們，根據我們此次訪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得的經驗和所作的觀察，發表下列聲明：

“國民革命不僅是限於膚淺的上層階級。共和國所象徵的獨立是廣大人口階層中的普遍要求。

“特別是在年青人中有一種動人的活動和求知的渴望。印度尼西亞人民求獨立的心情，一般說來，並不附帶有憎恨白種人或仇視荷蘭人的意思。事實上正相反，印度尼西亞的獨立一旦獲得了保證，荷蘭人可以信賴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好合作，因為印度尼西亞人知道他們本身的長處，同時也深知其自身的缺陷。

“我們並沒有人護衛，在印度尼西亞人民中自由來往，從來也沒有碰到任何仇恨我們的舉動。從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接觸和參加印度尼西亞全國行政會議中，知道它們正在計劃成立一個富有民主精神的新國家。許多青年和婦女組織以及工會的存在與活動，充分表現了這種精神。

“在我們所訪問的地區中，並沒有人遭受饑餓的痛苦。紡織物很少。交通工具非常缺乏。我們所到的地方都看見種植的 sawahs，各地人民皆儘量利用可耕種的土地。

“操用荷蘭語並不引起反感。

“我們作此宣言，一則是因為我們認為正確的消息對兩國人民都是非常重要的；二則是因為我們鑒於荷蘭國內某些方面現在對印度尼西亞局勢的報導有欠正確，所以我們希望把我們親身獲得的經驗和親眼證實的事實向大眾報告”。

以上是荷蘭新聞記者們的報告。此外我要從駐在巴達維亞的 Mr. van Mook 的內閣總理 Mr. P. J. Koets 所作報告中摘讀一些，供大家參考。他不久以前還在這裏，當時他領導東印度尼西亞的代表來到此地，企圖參加理事會的討論，但是沒有成功¹。去年十間月 Mr. Koets 和五位荷蘭官員曾往印度尼西亞作友好訪問。Dr. Koets 在回到巴達維亞時正式宣佈如下：

“我得到的一般印象是一個正在日趨堅強的社會，而不是一個崩潰過程中的社會。最令我感動的是到處充滿着和平安定的空氣。農夫們忙着耕種，婦女們也忙着種植或收穫，人民聚在市場，路上有背着重負行路的商人和小販。

“我和一個在荷蘭已經認識的共和國領袖作過一次長談。他用河水凍冰的情形來比喻。他說：統一團結就好像面上結了冰的水；有許多地方結得很厚，很結實，所以人們可在上面行走沒有危險。有許多地方人們雖可在上面行走，但聽到冰面破裂的聲音，令人感到不安。又有許多地方，雖也結了冰，但非常單薄。在水特別深的地方，還有很大的裂縫。不過，結冰的程序仍在繼續；統一團結的工作仍在進展中。”

Mr. Koets 也說到他所得到的印象，他覺得多數印度尼西亞人民，祇要他們能對政治問題表示意見，皆擁護共和國的運動。Mr. Koets 在答覆他此行是否使他感到他所訪問的是一個民主社會的時候，他說印度尼西亞人民已在民主的方向有了顯著的發展。

這是 Mr. van Mook 的內閣總理提出的正式報告。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和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共和國境內始終有法律，始終有秩序，那是很明顯的。在荷蘭現在佔領的那些地區中，或在荷蘭軍事行動仍在進行的地區中，已因荷蘭的軍事行動而造成了種種混亂情形，那也是同樣明顯的事。

荷蘭代表會長篇大論地說到暴行，我要請他注意到南 Celebes 島所發生的種種事件，那個地方受荷蘭的管制達一年以上，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自一九四七年三月間荷蘭人並曾採取類似的警察行動。但是，在那個地方荷蘭人無須與共和國競爭，那個地區的印度尼西亞人也無法把它們的案件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荷蘭軍隊在南 Celebes 島所犯的種種暴行，令人髮指。我共和國方面有機會將荷蘭在爪哇與蘇門答臘所採取的警察行動，報告到安全理事會這樣一個國際論壇上來，相形之下，極為幸運。國際世界應該知道一點，荷蘭今日在南 Celebes 島所採取的殖民政策。指控荷蘭人在南 Celebes 島犯有暴行的控訴，非常嚴重，非常明顯，迫得荷蘭殖民政府不得不設立一個調查團。這個調查團已工作多月，其所得結論顯然不是荷蘭人所願意公佈的。至於調查團的組成，使印度尼西亞人有理由懷疑到它的公正，那是更不用說了。

荷蘭代表曾說到共和國內的腐敗情形，但他忘記告訴我們在巴達維亞、萬隆、泗水等荷蘭佔領區域以及荷蘭管治的領土內的腐敗情事。在荷蘭所支配的區域內腐敗情形現在究竟到甚麼程度？剛剛兩個星期以前，東印度尼西亞的內閣不得不把它的總理免職，因他有公然貪污的行爲。在那個區域裏身居最高職位犯有貪污罪的這個人，究竟是誰？他就是 Mr. Nadjamoeddin，他和 Mr. Koets 同時

來到安全理事會，當時理事會如果給他機會的話，他準備為東印度尼西亞發言。荷蘭殖民地政府知道這個人聲名狼藉，而竟任命他作東印度尼西亞的總理，不知令人作何感想？

在我結束以前，我還有最後一句話要說。荷蘭代表口口聲聲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行動都是受日本人的影響。他僅僅是盲從荷蘭人為中傷共和國而虛造的一種無稽之談，作為工具而已。不妨讓我將東印度荷蘭殖民地政府的首長 Mr. Hubertus van Mook 去年十月間所說的一段話讀給他聽：

“雖然我們 [荷蘭人] 最初報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差不多完全是一個日本人創造出來的東西，差不多完全是日本人的一種陰謀，但是我們回顧過去數年的歷史，又顯然可見現在印度尼西亞各方面的力量的確含有意義，具有深厚的基礎，非任何狂放的恐怖運動可比，而且一般而言，這種力量會對日本法西斯蒂作過抵抗戰爭。”

主席：如果我認為我們有及早達成決定或結束此項辯論的希望的話，我當願請各位理事繼續開會下去。但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四位代表等待發言，而且我的確知道他們對於目前的討論將有重大貢獻。除此以外，我還相信另有人要發言。因此，如果無人反對，我就動議現在延會。

無人反對。

主席：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將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ff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II/No. 94(S/PV. 208)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C.P.-55-23551-Feb.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